Sep · 2008 **Vol** · 45 **No** · 5

张家山汉简所见的亭及其吏员

---秦汉亭制研究之三

高荣

(河西学院 历史系, 甘肃 张掖 734000)

[摘 要] 秦汉的亭除了逐捕盗贼和供客止宿外,还具有关卡和邮驿组织的职能;亭长是在战国、秦时亭尉、校长的基础上逐渐演变而来的。秦时校长实即乡亭之长;汉初以后,都亭、乡亭之长均称亭长,校长则成了陵园令长之属吏。亭父身份为吏,与亭卒求盗不同,或即亭长的别称。亭长的地位在汉代(特别是东汉) 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关键词 秦汉;《二年律令》;《奏谳书》;亭;亭长

[中图分类号] K 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 2008 05-0067-05

秦汉的亭制,涉及地方基层组织、社会治安、军事和邮驿交通等各个方面,向来是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但因文献记载不详,又多有歧义,故学界对此问题的认识也有很大分歧^①。张家山汉墓大量法律文书的出土,为秦汉亭制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新材料。本文在各家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张家山汉简的新材料,探讨秦汉的亭及其吏员设置。

一、亭的职能补述

亭具有逐捕盗贼和供客止宿的功能,已为人们所熟知。但是,亭还具有门关和邮驿组织的职能,却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虽然也有学者如高敏^{引[3]}、谢桂华^{3]}等先生已经指出:秦汉的亭除维持社会治安外,也兼有"邮传"的性质。他们主要是从亭处于交通要道又有供客止宿的亭舍立论的,并未注意到亭还直接从事文书传递。以下据张家山汉简的新材料,对此试作说明。

1. 检查讨往者

张家山汉简^{4]}《二年律令·津关令》云:

丞相上备塞都尉书,请为夹谿河置关,诸 漕上下河中者,皆发传,及令河北县为亭,与 夹谿关相直。●阑出入、越之,及吏(五二三)卒主者,皆比越塞阑关令。●丞相、御史 以闻,制曰:可。(五二四)

"备塞都尉"又见于《二年律令•秩律》,其秩与御

史大夫和郡守、都尉等同为二千石,但位列郡守、尉之前,可见其地位之尊。备塞都尉请求在黄河以南的夹谿河设关,同时在与夹谿关隔河相对的河北县置亭,以加强对往来船只进行控制和管理。故对无证出入关亭者及有关责任者,均按"越塞阑关令"论处。这表明,在河北县所设之亭,不仅在地理位置上"与夹谿关相直",而且其职任也与夹谿关相当,都负有对过往者进行检查验问之责。

亭吏卒对过往者进行盘查讯问, 也见于文献记 载。《墨子·号令篇》云:"诸城门若亭谨候视往来 行者符,符传疑若无符,皆诣县廷言,请问其所 使,其有符传者善舍官府。"[5](P116)《墨子》 "城守"各篇作于秦惠文王十三年(公元前325年) 以后至秦昭王时期^[6] (PP. 324-335) 则"亭谨 候视往来行者符'的规定至迟在战国后期已经出 现。《津关令》中的备塞都尉建议增设之亭的职责 也是沿袭以往旧制,与其他各亭并无不同。居延汉 简^{〗[8]} 所见的许多传文书中,也有诸如"移过所县 邑门亭河津关, 毋苛留止"(H495.12,506.20A)、 "门亭坞辟市里,毋苛留止,如律令"(E.P.T.50)171)、"门亭毋河(苛) 留,如律令"(E.P.F22. 698B) 之类的习语,表明过往门亭与出入河津关、 坞辟市里一样,都要查验通行证。汉代对过往河津 关亭者的盘查非常严格,就连达官显贵也不例外。 《汉书•李广传》载,李广与一随从夜归,"还至 亭,霸陵尉醉,呵止广,广骑曰:'故李将军'尉

[收稿日期 2008-03-20

[作者简介] 高荣(1966-),男,甘肃高台人,历史学博士,河西学院教授,从事秦汉史和简牍学研究

曰: '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故也!'宿广亭下。"[^{9]} (P2443) 《后汉书·酷吏周纡传》又载,汉章帝皇后之弟窦笃从宫中归,"夜至止奸亭,亭长霍延遮止笃,笃苍头与争,延遂拔剑拟笃,而肆晋恣口。"[¹⁹ (P2495) 霸陵尉以"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为由,拒李广于亭下;止奸亭长敢于执剑阻止窦笃,且被视为"奉法"行为,说明亭盘查讯问过往行人为其职责所在。

2. 传递文书

汉简中常见有亭长、亭卒收发或递送公文的记录,而且很多公文都采用"以亭行"的传递方式。各举一例如下:

南书一辈一封 张掖肩候诣肩水都尉府●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时沙头亭长 受騂北卒 音日食时二分沙头卒宣付騂马卒同 505•2 甲渠候官以亭行 居延仓长 七月辛未第七 卒欣以来 E.P.T51:140 但是,不论是简牍还是文献资料中,都不见有以亭 传递文书的规定。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有关

令邮人行制书、急(二六五)书,复,勿令为它事。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北地、上、陇西,卅里一邮;地险陕(狭)不可邮者,(二六六)得进退就便处。

资料,正好弥补了这些缺失。其《行书律》云:

书不急,擅以邮行,罚金二两。(二七二) 书不当以邮行者,为送告县道,以次传行 之。(二七四)

律文显示,当时各地都设置邮,但邮间距离不尽相同。邮专门负责诸如制书、急书等重要或紧急公文的传递,其他不应由邮递送的文书,则交有关县道"以次传行之"。如擅自以邮传递非紧急公文,将受到罚金二两的惩处。在那些比较危险或靠近边境无法设邮的地方,则由捕盗(即求盗)等亭吏卒代替。《津关令》又云:

塞邮、门亭行书者得以符出入。制曰:可。(四九一)

该律令大意是对没有符传或冒用他人符传阑越塞、关津者和相关责任人,要按有关法令论处。对于"塞邮"和"门亭行书者",只要有符就可以出入这些地方。这里所谓的"门亭行书者",应即《行书律》二六六简中的门亭卒、捕盗之类。此规定以制书形式下达,显然不是一时一地之举,而是在"畏害"、"险狭"及"近边"各地普遍执行的法令。因此,居延、敦煌汉简中"以亭行"的文书,当是沿袭汉初旧制的反映。

3. 供给饮食

供客止宿是亭的基本职能之一。但是,亭还可供饮食,却往往被人们忽略了。《续汉书·百官志五》"亭里'条引《风俗通》曰:"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所馆。"但"宿会"二字在《太平御览》卷194、《北堂书钞》卷79 所引《风俗通》及《汉书·高帝纪上》注引颜师古说中,均作"宿食"。"會"、"食"二字形近易混,"宿會"当为"宿食"之讹。张家山汉简《传食律》中,就有邮驿组织为不同身份、事由的过往者提供饮食的标准,不仅可与睡虎地秦简《传食律》的内容互为补充,而且有助于对秦汉亭制的认识。其中有云:

使非有事及当释驾新成也,毋得以传食焉,(二二九)而以平贾(价)责钱。非当发传所也,毋敢发传食焉。为传过员、及私使人而敢为食传者,皆坐食臧(赃)为盗。(二三〇)

丞相、御史及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 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征若迁徙者, 及军吏、 县道有尤急(二三二) 言变事,皆得为传食。 这两条律文都是对饮食供应的具体规定, 前者要求 各邮驿机构为过往者供给饮食应依律执行,不得营 私舞弊;后者则规定了享受"传食"者的条件,即 除了丞相、御史及两千石官派出的使者、官吏外, 新官上任和各种调动、应征的小吏,以及军吏和县 道地方政府报告紧急事件者,也可享受"传食"。 这与《置吏律》中"郡守二千石官、县道官言边变 事急者, 及吏迁徙、新为官、属尉、佐以上毋乘马 者,皆得为(二一三)驾传'的规定,可互相参 证。结合《传食律》和文献记载来看,秦汉的亭也 是依律供给饮食的。如"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骊山 ······到丰西泽中亭,止饮";^[9] (P^{7)[1]} (P³⁴⁷) 《后汉书·陈忠传》载,吴郡督邮冯敷邀施延"入 亭,请与饮食';同书《应奉传》注引谢承《后汉书》记,应奉等到京师上计,途经颍川郡纶氏都亭,亭长胡奴名禄者供以饮浆等,均为其例。¹⁰ (P 1558, P 1607)

二、亭吏名实考辨

关于亭的吏员,一般都根据《史记·高祖本纪》之《集解》和《汉书·高帝纪上》注所引应劭说,认为有亭长一人,亭卒二人。"其一为亭父,掌开闭埽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但是,应劭的说法在各书中却有很大差异。如司马贞《索隐》引应劭云.

旧亭卒名"弩父",陈、楚谓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谓之"求盗"也 $_{\circ}^{[1]}$ ($_{\circ}^{[1]}$ 346)

《北堂书钞》卷79引应劭《风俗通》云:

(亭) 吏旧名负弩,今改为长者,一亭之 长率之也。

亭长者,一亭之长率也。为率吏,陈、楚、宋、魏谓之亭父,齐海谓之师也。^[12] (P292)

《续汉书·百官志五》"亭里条"注引应劭《风俗通》:

亭吏旧名负弩,改为长,或谓亭父。¹⁰ (P3624)

上述各家的分歧主要有二:一是"亭父"和"求盗"是否为同一职名?二是"亭父"的身份是"卒"还是"吏"?《索隐》将"亭父"和"求盗"都视为亭卒,《北堂书钞》和《百官志》所引均未言及"求盗",但都把"亭父"当作亭吏,是亭长的别称,为"一亭之长率"。就地域而言,《索隐》关于"淮泗谓之求盗"说,固然与"高祖为亭长……令求盗之薜"的本文相符;但这并不等于陈、楚等地没有求盗。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捕律》云:

盗贼发士吏、求盗部者,及令、丞、尉弗 觉智(知),士吏、求盗皆以卒戍边二岁,令、 丞、尉罚金各四两。(一四四)

律文规定,对发生"盗贼'事件的直接责任者士吏和求盗,给予戍边二岁的惩罚,显示"求盗'是全国普遍采用的职名,而不是某一地区的方言。云梦睡虎地和江陵张家山一带均属"楚地",在这里出土的秦汉法律文书中,曾不止一次地出现过"求盗"之名,^[13] (P 147, 150, 151, 179, 253, 255,

264)《奏谳书》中就有两个案件直接涉及求盗(三六一四八简、七五一九八简)。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之《盗马》、《群盗》和《贼死》爰书中,都有求盗抓捕罪犯或报告案情的例证。可见"求盗"的称谓在"楚地"是确实存在的,《索隐》把"亭父"与"求盗"视为不同地区对亭卒的称谓,是不足凭信的。

"求盗'的身份,从"高祖为亭长……令求盗之醇'的史实和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的案例,均可断定其为亭长下属。前引《行书律》二六六简中与"门亭卒"并列的"捕盗",亦属亭卒无疑,应即《捕律》和《奏谳书》中的"求盗"。

就基层吏员而言, 其称谓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异 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出土张家山汉简和睡虎地秦 简的古"楚地',却不见有"亭父"之名,足证司 马贞《史记索隐》中陈、楚之地称"亭父"之说不 可信。据《后汉书·陈忠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沛国蕲县人施延"到吴郡海盐,取卒月直,赁作半 路亭父以养其母。是时吴会未分, 山阴冯敷为督 邮,到县,延持帚往。"[19 (P1558) 是吴郡一带确 有以"掌开闭洒扫'为职的"亭父'。但其究属亭 吏还是亭卒,尚不能断定。若依前引应劭说,则此 "掌开闭洒扫"者为亭卒。任安在武功,先"为求 盗、亭父,后为亭长"的事例,似乎亦可证成其 说。¹¹ (P 2779) 但仅此一例,尚不能断定"亭父" 身份为卒。而且,史书中亭长亲自洒扫迎客者也不 乏其人^[10] (P 1229, 2685, 2759) 《秦律杂抄》有 "求盗勿令送逆为它,令送逆为它事者,赀二甲, 的规定, 当与其"掌逐捕盗贼"的职任有关。身为 亭父的施延亲自"持帚"洒扫迎接,与"勿令送逆 为它事'的"求盗"显然不同,足见二者职任有 别,不能互称。而前述各书所引应劭说,也都认为 亭父是亭长的别称。虽与《方言》"楚、东海之间 亭父谓之亭公,卒谓之弩父"之说不尽吻合,但已 将"亭父"与"卒"明确区分开来。可见"亭父" 身份应属"亭吏'而非"亭卒',或即"亭长'的 别称。

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又有校长。如《封诊式·群盗》爰书云:"某亭校长甲、求盗才(在)某里曰乙、丙缚诣男子丁"。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之七五一九八简的案例中,也有求盗甲和布二人。可知某亭有一名"校长",两名"求盗"。《二年律令·秩律》也有两处提到校长:

汾阴、汧……东园主章、上林骑, 秩各六

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乡部二百石,司 空及卫官、校长百六十石。(四五一……四六 三、四六四简)

轻车司马、候、厩有乘车者, 秩各百六十石; 毋乘车者及仓、库、少内、校长、髳长、发弩, 卫将军、卫尉士吏, 都市亭厨有(四七一) 秩者及毋乘车之乡部, 秩各百廿石。

简中吏员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由县派出的诸啬夫和 驻在县城的都市、亭、厨啬夫,另一类是卫官、发 弩及卫将军、卫尉之士吏等武吏, 故与之并列的校 长当亦为县府派出的武职小吏。这从简牍和文献材 料中也可得到印证。如《封诊式•群盗》爰书和 《奏谳书》所见亭校长,均率求盗、发弩"徼循" 和抓捕罪犯,案件最终由县论处。在《奏谳书》 中,或以校长之名代指亭名。如江陵县之池亭,因 其校长名池,故称其所在之亭为池亭(参见三六一 四八简);或径将亭的长官称为校长,并以校长某 代指亭的辖区。如新郪县公粱亭之长即校长丙,故 该亭之辖区(即公粱亭部)又被称为"校长丙部" (参见七五一九八简)。这里的校长,实际上是履行 亭长的职责和权利。至于秦汉文献所见的校长,一 为军中执法的小吏,一为"主兵戎盗贼事'的诸陵 园令、丞属吏。^{9]} (P 1878) [10] (P 3574) 从其隶属 于县和稽拿罪犯并偏重武事的特点分析,校长很可 能就是由亭尉演变而来的。《封诊式•群盗》爰书 中校长"激循到某山"和《二年律令•秩律》将校 长与"都市亭厨有秩者"并列,则似乎说明校长仅 限于城外之乡亭。

亭尉始见于《墨子•备城门》:"百步一亭…… 亭一尉。"同书《杂守》云:"亭尉、次司空,亭一 人。"贾谊《新书·退守》也有梁、楚二国边亭置 尉的例证。秦汉时不见亭尉,却又出现了亭校长。 其职责从偏重候望御敌变为以徼循、止盗为主, 虽 不像亭尉那样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但仍属武吏。 彭越初起时在军中设校长一职,或可视为亭尉旧制 的孑遗。此外,战国至秦代,还常把某部长官称为 啬夫,如县道啬夫即县道令、长,亭也不例外。汉 以后, 亭不再兼管市务, 也不再有亭啬夫之名 19 (PP. 226-301)。睡虎地秦简《效律》的"亭啬 夫', 实即亭长。由此看来, 亭尉、啬夫、校长和 亭长的称谓之间似有一定的延续性。战国时称亭 尉,秦统一后战事渐息,其职掌遂以维持社会治安 为主, 职名也由亭尉改称校长(都亭则称亭长); 入汉以后,都亭、乡亭之长均称亭长,校长则仅为

陵园令、丞的属吏而已,至于张家山汉简所见的 "校长',不过是沿袭秦制罢了。此间,亭的长官由 亭尉、啬夫、校长演变为亭长,与其职掌的变化不 无关系。

三、亭长地位的下降

汉代亭长的地位呈日益下降的趋势,在前揭高敏先生的论文中已经指出。张家山汉律的有关内容,为进一步认识汉代亭长地位的下降,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新材料。据前引《二年律令•秩律》四七一、四七二简记载,校长与都亭有秩啬夫均为秩百二十石,而四六四简中的校长之秩更达百六十石,明显高于百石之秩。亭啬夫(即亭长)与校长并列,故其秩级也应是百六十石。

值得注意的是,《汉书·百官公卿表》和《二 年律令•秩律》中的县道令长秩级几无变化,但其 掾属的秩级却由百六十石降至百石了。如果说县道 令长掾属秩级的普遍降低,尚不足以说明亭长地位 下降程度的话; 那么, 我们将《秩律》所反映的汉 初郡县吏员秩级,与尹湾木牍反映的西汉末年的情 况进行比较,就不难看出亭长地位的前后变化。据 尹湾汉墓所出《集簿》载,东海郡有"令七人,长 十五人, 相十八人, 承卌四人, 尉卌三人, 有秩卅 人, 斗食五百一人, 佐使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 凡 千八百卌人。"[19 (P77) 在有秩、斗食、佐史 (使) 构成的郡县掾属序列中,有秩最高,斗食次 之, 佐史(使) 为最低一级。《集簿》沿袭了这一 序列,但亭长非但不在百石"有秩"行列,甚至被 归入"斗食"以下的"佐使"。在同墓出土的《东 海郡吏员簿》 所列各县掾属序列中, 亭长也都无一 例外地被置于所有掾属的末尾。这种变化,反映出 亭长地位的下降是非常明显的。

汉代亭长地位的下降不是偶然的,而是汉代社会和地方官制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一方面,最初的亭是适应军事斗争需要的产物,故其长官称尉。随着秦汉封建统一国家的建立和巩固,地区之间频繁激烈的军事冲突不复存在,亭的军事职能日渐淡化,亭对于维护本地安全的作用,已远不像以往候望御敌、传烽报警那样直接和明显,其长官也不再称尉,而径称为长。这种社会环境的变革和自身职能的转化,必然带来其地位的变化。另一方面,秦汉中央集权制统治的不断加强,官僚机构更加庞大,分工日渐细密,吏员不断增加,以致郡县衙署实有吏员人数往往大大超过定员。如尹湾所出《东

海郡属吏设置簿》载,西汉末东海郡所属吏员共93人,其中25人为定编员额,其余都是以各种名义增加的。《史记•萧相国世家》"索隐'引如淳说:"律,郡卒史、书佐各十人。"但东海郡属吏不仅员数增加,而且新增了"属'、"运算佐'、"小府啬夫"等职名。此就西汉末年与秦末汉初比较而言,如将西汉末年东海郡全部93名吏员及其所辖吏员最多的海西、下邳二县(各107人),与《续

汉书·百官五》注引《汉官》所载东汉河南尹 927 名和洛阳县 796 名的吏员数相比较,就会发现东汉 吏员人数又较西汉末有了更大幅度的增加。这固然 与河南尹、洛阳县为东汉京畿所在不无关系,但东 汉郡县属吏员额的增加也是不容置疑的事实。郡县 所属机构和吏员人数的大幅度增加,直接导致其职 权范围和管辖区域的缩小,故亭长地位的下降也就 不可避免了。

[注 释]

① 参阅劳榦《释汉代之亭鄣与烽燧》、《汉代的亭制》,见《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台湾艺文印书馆 1976 年版;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 A,台湾 1990 年版;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 1954 年第 2期;高敏《秦汉时期的亭》;傅举有《有关秦汉乡亭制

度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李均明《关于汉代亭制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县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张金光《秦的乡官及乡亭里研究》、《历史研究》1997年第6期;岳庆平、苏卫国《从尹湾汉简看秦汉乡亭制度诸问题》,《文史》2001年第1辑。

「参考文献

- [1] 高敏·秦汉时期的亭[A]·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 秦简研究[C]·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 高敏·试论尹湾汉墓出土《东海郡属县乡吏员定簿》的史料价值——读尹湾汉简札记之—[J].郑州大学学报,1997,(2).
- [3] 谢桂华. 尹湾汉墓新出《集簿》考述[J]. 中国史研究, 1997, (2).
- [4]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 (释文修订本) [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5]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6] 李学勤·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A]·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C]·北京:中华书局,1981.

- [7]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8]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居延新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 [9]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1]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 1959.
- [12] 虞世南·北堂书钞[M]·北京:中国书店,1989.
- [1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 [14] 裘锡圭. 啬夫初探[A].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云梦秦 简研究[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5]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等,尹湾汉墓简牍[M],北京:中华书局,1997.

Ting and Petty Officials in Bamboo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

GAO Rong

(History Department, Hexi College, Zhangye, Gansu, 734000, PRC)

[Abstract] Ting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ere not only regarded as catching the bandits and accommodations passengers, but also regarded as checkpoint and postal post. Ting Zhang evolved from Ting Wei, and Xiao Zhangin the Qin Dynasty. Xiao Zhangin the Qin Dynasty was Xiang Ting Zhi Zhang. After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y were called Ting Zhang. Ting Zhang's position declined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Key words]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Er Nian Lv Ling; Zou Yan Shu Ting; Ting Zhang
(责任编辑 胡小鹏/校对 古跃)